

证券代码：1666.HK

证券简称：同仁堂科技

债券代码：136594

债券简称：16 同仁堂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由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 付息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同仁堂，136594。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5%。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 同仁堂”票面利率为 2.95%，每手“16 同仁堂”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3.60 元，扣税后 QFII 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6.55 元）。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同仁堂”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同仁堂”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联系人：赵芳、马文慧

电话：010-87632178/010-67056924

传真：010-87632178

邮政编码：100079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表：

“16 同仁堂”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